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年度
報告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主席)
林瑞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曾傲嫻女士
胡惠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傲嫻女士(主席)
吳文偉先生
胡惠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惠基先生(主席)
曾傲嫻女士
黃韻詩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韻詩女士(主席)
曾傲嫻女士
胡惠基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資深會計師)

法定代表

黃韻詩女士
嚴秀屏女士(資深會計師)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15號
柏秀中心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7

公司網站

www.lksholding.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集團，向信賴並忠於本集團的各位股東、業務合夥人及供應商表示感謝。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勤奮、承諾及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回顧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8百萬港元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或4.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1.4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或26.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取得豐碩成果。

展望

展望未來數年，儘管若干具挑戰性的因素，包括(i)激烈的市場競爭；(ii)不斷上升的直接勞工及物料成本；(iii)員工成本增加；及(iv)專業人員短缺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施加壓力，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從事(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本集團自2005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自2006年起，本公司承建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已登記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一般的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本集團的設計部門 Ample Design Company Limited 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裝潢及翻新服務包括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商店及辦公室及住宅處所的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就改建與加建工程而言，工程範圍一般包括結構改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指示牌工程、樓宇保養、翻新工程及地面改善工程。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承接的承建工程數目增加。

董事認為，辦公室搬遷及提升生活水準乃香港改建與加建工程、室內裝潢及翻新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董事亦認為，若干政府政策(如市區重建局於2016年出台的家居維修免息貸款)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將分配充足資源，以把握由此產生的機遇。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合約為非經常性質，而其未來業務表現視乎其於工程投標的持續成功。
- ii) 本集團面臨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糾紛、申索或訴訟的風險。
- iii) 倘投標過程後次承判及物料成本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 iv) 本集團屬於需要穩定的勞工供應以進行項目的行業。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營運受若干環保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水污染控制及廢棄物處置控制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或下載。

與客戶、供應商、次承判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承判商，其將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所有或部分工程外判予其他次承判商(例如本集團)，而業主或偶有物業開發商(或其顧問)亦為本集團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僅服務香港私人分部的客戶，且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緊密業務關係，董事相信，這代表本集團名列該等客戶認可次承判商名單內特選次承判商之一，且本集團已不時獲邀投標或報價。

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於本年度，須定期向本集團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 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次承判商；(ii) 供應地盤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及(iii)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本集團就裝潢及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各類別存有認可次承判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委聘次承判商時，一般按相關技能及經驗並受限於彼等可騰出的產能及其報價，從認可名單挑選最適合的次承判商。

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以預防對若干供應商及次承判商過度依賴。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次承判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與其任何五大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確定其薪資。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本年度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8百萬港元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或4.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進行的大規模裝潢和翻新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1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增加，導致承包項目的相應成本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3百萬港元增加約17.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較高利潤的項目所致。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量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個別及/或共同作出評估。本集團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於年內期間與大規模項目有關的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增加約28.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7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乃透支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11.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抵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百萬港元減少約26.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53.8百萬港元(2018年：150.0百萬港元)，而資金分別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38.1百萬港元(2018年：45.1百萬港元)及約115.7百萬港元(2018年：104.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24.2百萬港元(2018年：24.3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8倍(2018年：3.2倍)。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約為31.6百萬港元(2018年：43.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9%(2018年：23.2%)，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18年：無)。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2.9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2018年：2.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於2019年5月9日成功將其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10,446,000港元(2018年：3,57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本公司及盈信建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書可能使發出有關擔保書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而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合約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

僱員及薪酬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3名僱員(2018年：39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3百萬港元(2018年：15.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優厚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9年3月31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3月31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十四個新項目（預計總合約金額不少於約37.0百萬港元）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物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前期付款）及作出履約保證（如需要）。本集團須在收取其客戶的進度付款前，預先支付若干款項• 除先前成功中標的項目外，本集團擬就項目總額超過40.0百萬港元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入標。董事確認，客戶通常要求承建商提供金額為10%至30%的履約保證，作為妥善進行該規模之項目的保證• 承接總合約金額不少於50.0百萬港元且項目持續時間預期不少於12個月的新大型項目• 成立一個公共房屋改善及維修團隊，當中包括合約經理及地盤總管等新職位，此乃註冊以納入公共工程建築承建商名冊「MI組別」的規定	<p>本集團已使用15.5百萬港元為預期總合約金額不少於25.0百萬港元之五個新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建築物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前期付款。該等項目仍在進行中。</p> <p>本集團已使用15.5百萬港元為預期總合約金額不少於25.0百萬港元之五個新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建築物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前期付款。該等項目仍在進行中。</p> <p>本集團已使用15.5百萬港元為預期總合約金額不少於25.0百萬港元之五個新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建築物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前期付款。該等項目仍在進行中。</p> <p>為納入公共工程建築承建商名冊「MI組別」，本集團已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和兩名地盤代理人作為公共房屋改善及維修團隊。</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9年3月31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3月31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本集團室內設計部門之能力及於該部門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將參與九項室內設計比賽，旨在獲得獎項以增強市場聲譽並證明本集團在室內設計方面的能力• 作為參展商參與兩項與室內設計有關的公開展覽• 在本集團新辦公室製作及修改內部設計及裝潢模擬單位，並將會開放予公眾參觀• 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兩名設計師職位及一名項目經理(室內設計)職位空缺	<p>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室內設計部門的能力及評估本集團在此部門的人力資源。</p> <p>本集團正在尋找適當的室內設計比賽。</p> <p>本集團正在物色適合參展商的室內設計相關公開展覽。</p> <p>本集團已花費2.5百萬港元作為按金，以於本集團新辦公室內建設將向公眾開放的空內設計及裝潢模擬單元。</p> <p>本集團已招聘兩名設計師，並正在尋找合適的候選人以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室內設計)職位。</p>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具相關經驗的合適候選人填補本集團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項目協調員職位空缺• 持續評估勞工資源就本集團項目執行需要及業務發展需求而言是否充足• 籌辦內部研討會並邀請外來講者於內部研討會上提供建築方法、項目管理及工作安全的教學訓練• 當本集團現時的辦公室租賃屆滿時，翻新本集團新辦公室以配合人手的擴充，並為住宅行業的新商機作準備	<p>本集團已使用0.8百萬港元聘用一名有經驗的項目經理，並仍在招聘具相關經驗的一名合適項目協調員。</p> <p>本集團已招聘一名地盤總管及一名項目助理以加強本集團的項目執行。</p> <p>本集團正在籌辦內部研討會並正在邀請外來講者於內部研討會上提供建築方法、項目管理及工作安全的教學訓練。</p> <p>本集團已花費3.0百萬港元以翻新新辦公室，以為經擴大大力服務及為住宅分部的新商機作準備。</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9年3月31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3月31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由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領導的業務發展部門維持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團隊，包括一名工料測量經理、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一名項目助理（具有足夠的相關物料測量經驗），將協助本集團編製標書、付款申請及控制項目成本識別具有業務發展經驗的合適候選人填補一個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業務的開發職位設計、創作及印刷企業介紹冊子維護及改善本集團的公司網站	<p>本集團已成立由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領導的業務發展部門。</p> <p>本集團已招聘一名項目助理及一名工料測量師以組建工料測量團隊。</p> <p>本集團已為業務發展部門招聘一名業務發展經理。</p> <p>本集團已招聘一名製圖師以處理本集團在設計方面的業務發展。</p> <p>本集團已使用28,000港元設立新的公司網站。</p>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1.2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9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情況 千港元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18,022	17,958	64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8,704	3,074	5,630
擴充本集團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技術	9,933	6,581	3,352
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本集團的 營銷資源	9,421	2,086	7,335
一般營運資金	5,120	5,120	–
合計	51,200	34,819	16,381

於2019年3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惟已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指定的相同方式使用。於2019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更多信息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分配應用自其於GEM上市取得的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9年5月9日起，本公司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黃女士」），4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女士於2016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並服務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黃女士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盈信建築董事，負責訂下業務目標並為本集團發掘業務機會。於2009年10月，黃女士辭任盈信建築董事，並獲委任為盈信建築總經理，自此負責監督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所有管理職能。黃女士於2000年9月取得東華東院登記護士訓練學校一般護理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為註冊護士。黃女士為張嘉欣先生之配偶。

林瑞華先生（「林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先生於2016年2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5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

林先生為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盈信建築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工程師學會樓宇學科樓宇研究的修畢證書。林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林先生於2005年4月開始營運盈信建築。彼於創立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各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Far East Wager Construction Limited	建築及土木工程	助理工頭	1995年9月至 1998年5月
東俊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	助理工頭	1998年6月至 1999年10月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	助理工頭	1999年10月至 2000年2月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政府的機構，主要提供公營房屋	合約工程二級監工 (土木工程)	2000年2月至 2005年3月

林先生現為茂名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自2018年4月起，林先生獲選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吳先生」)，39歲，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時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吳先生在2002年12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及設計(建築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室內設計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吳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工作：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S & D Interior Limited	室內設計諮詢	室內設計師	2003年期間
周余石(香港)有限公司	室內設計諮詢	項目特約設計師	2004年期間
WDA Group Limited	建築設計、室內設計諮詢	建築助理	2004年至2005年
Ac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玩具及禮品的貿易服務	董事	2005年至2010年

於2009年，吳先生共同創立四目事務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的業務。吳先生曾參與不同客戶(包括餐飲集團及物業發展商)的室內設計項目。

吳先生自2013年8月起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的專業成員，並由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出任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委員會成員(亞洲建築師協會／英聯邦建築師協會委員會外務委員)。吳先生亦自2018年起擔任由香港設計中心營辦旨在培養年青設計創業家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導師。

胡惠基先生(「胡先生」)，44歲，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時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胡先生在1999年7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2002年4月出任國泰螺絲廠有限公司市場總監，並自2005年起成為其董事。胡先生自2010年起亦為惟柏力治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及於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彼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有限公司工作，任職總會會長。胡先生自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為香港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員。

曾傲嫻女士(「曾女士」)，45歲，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現時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曾女士在1999年9月畢業於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曾女士進一步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並分別於2013年10月及2014年11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的深造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曾女士自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公司秘書。曾女士自2014年4月起亦為百家利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百家利有限公司前，曾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Pacific C&B Development Corp. (加拿大公司)	房地產發展	行政經理及會計	2000年1月至 2000年11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時合併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記賬及會計服務	半高級核數師	2000年12月至 2003年12月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核數師	2003年12月至 2005年8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港口服務、物業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電訊、財經及投資及其他	集團管理服務主任	2005年9月至 2007年5月
Herbalife Asia Pacifi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Herbalife Ltd.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HLF.NYSE))	營養及直銷公司	地區內部審計經理 地區財務經理	2007年5月至 2012年3月 2012年4月至 2014年2月

於2013年3月，曾女士取得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財務報告證書。曾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高級管理層

張嘉欣先生(「張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項目總監及共同創辦人。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女士的配偶。張先生負責項目規劃及合約管理。張先生為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盈信建築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2004年10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建築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建築行業約有19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張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處	不適用	二級臨時監工	1999年6月至 1999年11月
水務署	不適用	合約工程監工 (土木工程)	1999年11月至 2000年3月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不適用	合約工程二級監工 (土木工程)	2000年3月至 2005年6月
晶藝工程有限公司	裝飾、修復及維修工程、室內裝潢／合約服務	助理項目經理	2005年6月至 2005年8月
富士(中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室內裝潢／合約服務、室內設計諮詢、室內裝潢設計服務	助理項目經理	2005年8月至 2006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嘉慧女士(「陳女士」)，33歲，為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陳女士負責管理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陳女士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9月晉升至項目秘書。陳女士於2017年7月進一步晉升至其目前職位。彼於2015年5月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市場營銷管理證書，並於2015年9月取得同一機構的行政及管理技巧證書。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迅達快運有限公司	跨境卡車公司	速遞員	2004年1月至 2004年12月
金基鋼鐵有限公司	鋼材加工	文員	2005年8月至 2009年4月
安勤會計事務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助理	2009年6月至 2011年8月

潘柔翔先生(「潘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潘先生負責管理裝潢及翻新項目。潘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5月晉升至項目經理。潘先生於2018年3月進一步晉升至其目前職位。彼於2008年12月取得澳洲西岸科技管理學院的工程—樓宇服務理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通過遙距課程取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樓宇測量理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9月，潘先生再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項目管理科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8年6月在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土地測量員。

郭文浩先生(「郭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事宜。郭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通過遙距課程，分別於2007年1月取得美國中央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9月取得美國羅奇維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分別於1999年4月取得倫敦商會頒發的會計(第三級)證書、於2000年1月取得管理會計(第三級)證書及於2000年4月取得成本會計(第三級)證書。郭先生在會計領域有超過23年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何威信會計師樓	審計服務、記賬及會計服務	會計助理	1994年10月至 1995年7月
唯美製衣廠有限公司	西裝及外套、童裝、牛仔服裝、高級時裝及嬰兒服裝的製造商	會計助理	1996年12月至 1999年4月
Creative Technology Consultancy	會計及軟件	會計員	1999年5月至 2004年2月
Mike & Kremmel Ltd	廚具及家居產品出口商	會計經理	2004年3月至 2016年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6歲，於2016年8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分別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及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現稱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分別於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及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GEM上市公司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嚴女士於GEM上市公司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9)擔任公司秘書。自2015年10月以來，彼擔任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嚴女士目前擔任七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0年1月及2017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會計公司、財務機構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0年經驗。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詳情披露如下。

股息政策旨在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惟須符合下述條件。

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負債股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之承諾情況；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建議派付股息(如有)。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惟須遵守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該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並且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與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8年：無)。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據董事所知，此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達約27.8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百分比約為40.1百萬港元(16.0%)，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合共約為122.0百萬港元(48.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佔直接總成本的約45.0百萬港元(22.7%)，而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總額合共約為直接總成本之71.2百萬港元(35.9%)。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主席)
林瑞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胡惠基先生
曾傲嫻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三年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可比的市場常規後，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及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及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作的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瑞華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黃韻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附註：

- (1) 林先生實益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37.5%股份之夏麟有限公司(「夏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夏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夏麟的唯一董事。
- (2) 黃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先生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夏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Heavenly White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張先生 (附註 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魏雪玲女士 (附註 2)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附註：

- (1) 張先生實益擁有 Heavenly White Limited (「**Heavenly White**」)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Heavenly White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 Heavenly White 的唯一董事。
- (2) 魏雪玲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魏雪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張先生、Heavenly White、林先生及夏麟（各自為「**各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年度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會報告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7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盡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19年6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企業管治視為業務戰略的整體組成部分，因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的信任至關重要。透過實踐正確的管治架構，鼓勵問責制及透明度乃維護本集團成功、促進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謹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建立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的授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主席）
林瑞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胡惠基先生
曾傲嫻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3 至 17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 3.10A、3.10 (1) 及 (2) 條所規定，據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且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且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董事會業務發展。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基準。該政策的詳情披露如下。

1. 目的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

2.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

3. 政策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4.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

5.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6.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7.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及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指導方法。該提名政策的詳情披露如下。

1. 目的

- 1.1. 該提名政策旨在載列有關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指導方法。
- 1.2. 該提名政策旨在及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2. 條件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統稱為「**該等條件**」)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
- (b) 有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數目；
- (c) 資格，包括在本公司的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方面的聲譽；
- (f) 該(等)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承諾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3.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3.1.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的董事接受再度委任，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該(等)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第二條的條件。
- 3.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一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4.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流程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在妥為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成員組合及規模下，將擬備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從一開始能夠專注於物色工作；
- (b) 在妥為考慮該等條件下，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例如：由現任董事轉介、刊登廣告、由獨立代理人公司推薦以及由本公司的股東建議；
- (c)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作出查核；
- (d)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董事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5. 責任

董事會對於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一事負上最終責任。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提名政策的落實情況。

7.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本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方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有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8. 提名政策的披露

- 8.1. 提名政策概要，包括提名流程及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為甄選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條件，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8.2. 建議一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應於通告中向股東列明：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被選出和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若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是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該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予本公司董事會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顯著角色，因為他們為公司戰略、業績及監控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於2016年5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於2016年12月20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1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列明，任何由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黃韻詩女士及曾傲媽女士將於本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作為合資格人士，黃韻詩女士及曾傲媽女士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黃韻詩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曾傲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應非由同一人士兼任以平衡權力分布。

黃韻詩女士於本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林瑞華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達致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ksholding.com。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基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傲嫻女士及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董事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做出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該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傲嫻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及胡惠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評論本公司2018年年報、2018年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研究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2018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	4/4	-	1/1	1/1	1/1
林瑞華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4/4	4/4	-	-	1/1
胡惠基先生	4/4	4/4	1/1	1/1	1/1
曾傲媽女士	4/4	4/4	1/1	1/1	1/1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委聘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該供應商已指派嚴秀屏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嚴女士具備所需之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執行董事林瑞華先生為嚴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嚴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她的技能及知識。嚴女士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1,000
非審計服務	500
	1,500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須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不時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騙，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風險識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估、評核的結果及紓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本公司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詳情如下：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ksholding.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頁至第99頁的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5及附註17。

由於在釐定建築合約結果及完成建築工程的進度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吾等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確認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審閱合約總額和估計合約總成本至各已簽訂合約及預算已由管理層籌備；
- 了解管理層如何籌備預算及釐定各個建築工程完成進度；
- 就已完成合約，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預計，以評估預算的合理性；
- 測試建築工程產生的實際成本；及
- 通過獲得客戶發出的證書，評估完成建築工程的進度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16及附註17。

由於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吾等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
- 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評估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合理性，乃參考各個別客戶之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期後還款及賬齡分析；及
- 抽樣審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對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保持質疑態度。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2019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1,386	240,798
直接成本		(198,102)	(195,517)
毛利		53,284	45,281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6	212	1,38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095)	(3,2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784)	(15,415)
融資成本	7	(685)	(659)
除稅前溢利	8	20,932	27,372
所得稅開支	9	(4,803)	(5,4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129	21,94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44	1.96

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隨附之附註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3,463	4,977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	15	2,996	2,913
遞延稅項資產	24	2,151	–
		8,610	7,89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4,394	61,323
合約資產	17	28,31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	36,9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765	730
持作交易投資	20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5	–
可收回即期稅項		2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1,637	43,104
		145,148	142,113
資產總額		153,758	150,0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013	15,33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	4,499
借款	23	24,198	24,332
即期稅項負債		891	768
		38,102	44,932
流動資產淨值		107,046	97,1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5,656	105,0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	152
資產淨值		115,656	104,9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1,200	11,200
儲備	26	104,456	93,719
權益總額		115,656	104,919

第42頁至第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韻詩
董事

林瑞華
董事

隨附之附註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11,200	53,085	876	17,818	82,9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1,940	21,940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11,200	53,085	876	39,758	104,91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5,392)	(5,392)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11,200	53,085	876	34,366	99,5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6,129	16,129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11,200	53,085	876	50,495	115,656

隨附之附註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932	27,37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1	1,104
–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		–	(20)
–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		2	–
– 因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		–	(4)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61)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095	3,217
– 利息開支		685	659
– 利息收入		(7)	(1)
–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83)	(1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385	31,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713)	(34,483)
合約資產減少		1,218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5,57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35)	(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20)	5,45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774
經營所用現金		(4,465)	(1,917)
已收利息		7	1
已付利息		(1)	(2)
已付香港利得稅		(5,943)	(5,5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02)	(7,43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淨額		–	(21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購買廠房及設備		(248)	(5,7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	(2,91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84)	(657)
借款所得款項		50,938	51,216
償還借款		(51,072)	(33,36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18)	17,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467)	6,8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04	36,2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1,637	43,104

隨附之附註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就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授出的批准，股份已於2019年5月9日開始於主板買賣。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客戶合約產生的主要收益來源：

- 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
-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履約義務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採納的影響(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 於2018年 3月31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23	(11,891)	49,432
合約資產	–	37,874	37,87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939	(36,939)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344	34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99	(4,499)	–
即期稅項負債	768	(721)	47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39,758	(5,392)	34,366

* 此欄中的金額乃在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之前的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金額及時間建立全面框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釐定隨著時間轉讓控制權的時間需要判斷。管理層評估提供室內裝潢、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處理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產量法以估計截至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成本參照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其乃參考迄今為止已履約的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比例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此外，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保固金現時計入合約資產。因此，於2018年4月1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及可收回即期稅項分別增加約37,874,000港元及344,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即期稅項負債分別減少約36,939,000港元、11,891,000港元、4,499,000港元及721,000港元，這導致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減少約5,392,000港元，扣除稅務影響淨額約1,065,000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採納的影響(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394	11,176	95,570
合約資產	28,312	(28,31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8,624	48,62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9,205	29,205
即期稅項負擔	891	377	1,268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50,495	1,906	52,4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毛利	53,284	(4,174)	49,110
所得稅開支	(4,803)	688	(4,1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129	(3,486)	12,643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年度已受影響之的述變動的說明與上文所載說明相類似，旨在描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流量淨額、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的有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i) 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的投資17,000港元為持作買賣，並會繼續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計量。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個別及/或共同作出評估。

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預期信貸虧損要求，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金融資產的累計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予以重列。下表顯示就受到影響的各細列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2018年 3月31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23	(11,891)	-	49,432
合約資產	-	37,874	-	37,87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939	(36,939)	-	-
持作交易投資	17	-	(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7	17
可收回即期稅項	-	344	-	34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99	(4,499)	-	-
即期稅項負債	768	(721)	-	47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39,758	(5,392)	-	34,366

附註：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間接方法報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4.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識別租賃安排的綜合模型以及承租人和出租人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並將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註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調整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改的影響而調整。有關現金流量的分類，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租金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會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之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除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531,000港元(於附註29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當別論。

應用新要求可能導致上文所指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用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且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在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租賃。此外，本集團擬作為承租人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僅需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呈列。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於2018年4月1日前)

收益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倘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來自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收入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對已完成工程進行之測量而釐定。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經協定之合約金額以及工程變更訂單之相應調整金額、索償及激勵性報酬。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次承判成本、直接人工及按一定比例分攤之變動及固定工程費用。

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與建造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將參照各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會以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收益，而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於2018年4月1日前)(續)

建築合約(續)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進度付款超逾目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被視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當目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則盈餘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收購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須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對資產成本撇銷減去殘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如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義務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中計及與該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以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估計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當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取得補償，且應收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既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4月1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出售:

- 收購該資產主要用於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未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規定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前提是此做法可免除或大量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財務工具/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合約部分的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相同風險特徵採用合適組別進行個別及/或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界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計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預期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情況，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行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作的任何隨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組合基準計量或為應對可能未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有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量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摒除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此行項目內。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於各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之金額隨後收回會被記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將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注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4月1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變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全面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其合約收益，並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迄今已進行工程相對總合約價值的調查計量。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賬齡分析及對各客戶過往之收款歷史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基於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年內，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並分配資源，因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內部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載列於附註3的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及並無呈報進一步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	112,446	86,644
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131,055	149,098
室內設計服務	7,885	5,056
	251,386	240,798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

	2019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	112,446
改建與加工工程服務	131,055
室內設計服務	7,885
	251,386
收入確認時間：	
隨著時間的推移	251,386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該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因本集團創造出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的過程中即由客戶所控制。該服務之收入按合約完成進度使用產出法予以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將中肯描述本集團全面達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就客戶合約將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

於2019年3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約185,619,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剩餘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地域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報地域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40,068	不適用 ¹
客戶B	25,326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¹	36,471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	1
補償收入	69	790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83	106
雜項收入	55	200
	214	1,097
其他損益(淨額)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	-	20
因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	-	4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	(2)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61
	(2)	285
	212	1,382

7.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685	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1,000	61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1	1,104
外匯收益淨額	—	(1)
租用處所的營運租賃付款	1,224	95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751	3,217
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8,344	—
	12,095	3,217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39	14,9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3	44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21,312	15,421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13,592,000港元(2018年：8,544,000港元)計入直接成本中，而約7,720,000港元(2018年：6,877,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

9.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7,100	5,2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1
	7,106	5,280
遞延稅項(附註24)	(2,303)	152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4,803	5,432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932	27,37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納之稅項(2018年：16.5%)	3,454	4,516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8	35
就計算稅項之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3)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1,439	855
其他	12	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1
按優惠稅項計算所得稅	(165)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4,803	5,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已支付或應支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	—	800	268	18	1,086
林瑞華先生	—	1,440	480	18	1,9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150	—	—	—	150
胡惠基先生	150	—	—	—	150
曾傲嫻女士	150	—	—	—	150
	450	2,240	748	36	3,47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	—	800	—	18	818
林瑞華先生	—	1,440	300	18	1,7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150	—	—	—	150
胡惠基先生	150	—	—	—	150
曾傲嫻女士	150	—	—	—	150
	450	2,240	300	36	3,026

林瑞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8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2018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0載列。餘下三名(2018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630	2,275
酌情花紅	727	6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3,411	2,934

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3	3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8年：無)。

12.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概無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2018：無)。

13. 每股盈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129	21,940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0,000	1,120,000

由於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411	281	759	1,451
添置	3,522	2,181	–	5,703
出售	(411)	–	(759)	(1,170)
於2018年3月31日	3,522	2,462	–	5,984
添置	–	178	70	248
出售	–	(1)	–	(1)
於2019年3月31日	3,522	2,639	70	6,231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337	111	228	676
折舊開支	658	275	171	1,104
出售時對銷	(374)	–	(399)	(773)
於2018年3月31日	621	386	–	1,007
折舊開支	1,243	501	17	1,761
於2019年3月31日	1,864	887	17	2,768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1,658	1,752	53	3,463
於2018年3月31日	2,901	2,076	–	4,977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15.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向保險公司投購兩份人壽保險保單，為張嘉欣先生及林瑞華先生投購保險。根據保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總投保金額為2,000,000美元。盈信建築須支付前期存款約333,000美元。盈信建築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撤銷日期的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按約333,000美元之前期付款加已賺取之累計利息減去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釐定）。此外，如於保單首年至第十五年撤銷（如適用），保險公司將會收取預定金額作退保收費。保險公司亦將於首年至首十年向盈信建築支付年利息4.0%的保證利息，其後年度將支付年利率3.0%或以上的保證利息。

15.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第1至第15個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的可能性低，而人壽保單的預計年期自首次確認起保持不變。於2019年3月31日，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的金額約為2,996,000港元(2018年：2,913,000港元)。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以美元計值。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173	52,0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8,894)	(5,143)
應收保留金	71,279	46,89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1,891
	13,115	2,542
	84,394	61,323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會密切監控逾期應收款項。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的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減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30天	50,801	37,755
31–60天	9,569	4,476
61–90天	1,666	3,125
91–180天	7,065	1,505
180天以上	11,072	5,1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8,894)	(5,143)
	71,279	46,890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9,37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過往逾期結餘中，約10,145,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根據該等債務人的良好還款記錄及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該等款項被認為並不違約。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8年3月31日，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金額，而本集團因信貸質素未有大幅變動而未有確認壞賬撥備的金額，並認為有關金額仍然可以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天數：	
1-30天	4,476
31-60天	3,125
61-90天	72
91-180天	1,462
	9,135

壞賬撥備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2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378
撥回減值虧損	(161)
年末結餘	5,143

於2018年3月31日，上文所披露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經已拖欠付款或有財務困難而未能償還未償還餘額的客戶有關。

於2018年4月1日前，本集團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持續逾期結餘，並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4。

於2018年3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11,891,000港元。客戶預扣的合約工程保留金將於相關合約的保養期到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的指定條款發放。

於2018年3月31日的除應收保留金約4,456,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餘下所有應收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概無應收保留金於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17. 合約資產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6,656	37,874
減：信貸虧損撥備	(8,344)	–
	28,312	37,874

* 該欄的金額乃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調整後的金額。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附註(a))	13,018	11,891
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附註(b))	23,638	25,9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8,344)	–
	28,312	37,874

* 該欄的金額乃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調整後的金額。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質保金指本集團就已履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並以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期間內滿足服務質素為條件。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於本集團就本集團所實施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質保之期間屆滿日期)，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發票據的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或倘本集團有權在完成工程後向客戶開具發票，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各報告期末尚在進行的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72,829
減：進度賬單	(240,389)
	32,440
就報告目的進行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9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99)
	32,440

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夏麟有限公司(附註(i))	34	24
Heavenly White Limited(附註(ii))	35	25
盈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ii))	7	7
張嘉欣先生(附註(iv))	681	666
林瑞華先生(附註(v))	8	8
	765	730
年內尚未償付的最高金額：		
夏麟有限公司(附註(i))	34	24
Heavenly White Limited(附註(ii))	35	25
盈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ii))	7	7
張嘉欣先生(附註(iv))	681	666
林瑞華先生(附註(v))	8	8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附註：

- (i) 主要股東及由林瑞華先生全資擁有
- (ii) 主要股東及由張嘉欣先生全資擁有
- (iii) 林瑞華先生及張嘉欣先生為本公司最終股東並對該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
- (iv) 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韻詩女士的配偶
- (v) 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投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交易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15	17

持作交易的權益證券的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釐定。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銀行。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85	11,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928	3,811
	13,013	15,333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30天。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30天	3,690	8,113
31—60天	224	712
61—90天	637	1,420
91—180天	2,077	81
180天以上	2,457	1,196
	9,085	11,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198	24,332
應償還賬面值*： 於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24,198	24,332
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24,198	24,332

* 結欠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日期呈報。

附註：

- (i)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貸款包括約4,412,000港元(2018年：9,396,000港元)，當中載有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按可變息率計算，並計入流動負債。餘下的銀行借款應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可變息率計息。
- (ii)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貸款的息率為每年3.6%至4.6%(2018年：每年3.5%至4.5%)。
- (iii)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以附註15披露的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人壽保險保單費用抵押。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遞增稅項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
於損益扣除(附註9)	—	(152)	(152)
於2018年3月31日	—	(152)	(152)
於損益計入(附註9)	2,151	152	2,303
於2019年3月31日	2,151	—	2,151

25.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1,120,000,000	11,200

26.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數額（扣除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因為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上市目的進行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及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7.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要約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天)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2016年12月23日起至緊接其滿10週年之前的營業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2018年：無)。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2018年：無)。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一名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當中的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相匹配。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573,000港元(2018年：440,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2	1,1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9	1,531
	1,531	2,653

經營租賃與租期為三年的辦公室物業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銀行擔保書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10,446,000港元(2018年：3,57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本公司及盈信建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書可能使發出有關擔保書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而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合約或大致完成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約2,235,000港元(2018年：1,055,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附註16)。

31. 關聯方披露

(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於載於附註19。

(ii)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658,000港元向張嘉欣先生出售一輛汽車。應付代價計入應收張嘉欣先生的款項(於附註19披露)。

(iii)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瑞華先生及黃韻詩女士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發出有關擔保書(附註30)的保險公司就其因該等擔保書可能產生的申索及損失提供彌償。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48	6,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124
	7,262	6,534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融資活動所產負債對賬：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借款	24,332	(134)	–	24,19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總額	24,332	(134)	–	24,198
	於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借款	6,483	17,849	–	24,33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總額	6,483	17,849	–	24,332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有見及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管理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24,198	24,332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i))	(31,637)	(43,104)
債務淨額	(7,439)	(18,772)
權益(附註(iii))	115,656	104,919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指借款詳情見附註23。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詳情見附註21。
- (iii)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部資本及儲備。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4,760
攤銷成本	107,342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持作交易	15	1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7,211	39,643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輕微，故未有編製各項定量披露資料。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分別為存款及若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存款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除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絕大多數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管理層預計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會因利率變動而有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率相對較低，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風險輕微，故未有編製各項定量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可能影響此等投資價值的價格波動及市場環境變動，以管理此等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股票價格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股票價格風險。

由於股票價格風險輕微，故未有編製各項定量披露資料。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面對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進行信貸批核及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以確保本集團承擔有限的壞賬風險，及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8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大為下降。

於2019年3月31日，一名(2018年：兩名)客戶單獨貢獻超過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0%。來自該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於2019年3月31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47.9%(2018年：42.7%)。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具備高信用評級或具備良好信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除了將流動資金存放於幾家高信用評級銀行令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銀行結餘／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債務人頻繁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在到期日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認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切實認為無法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0,1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637
其他類別			
合約資產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6,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相同風險特徵採用合適組別進行個別及／或整體評估。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為不顯著。
- (iii) 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在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較高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為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11.09%	80,173	(8,894)	71,279
合約資產	22.76%	36,656	(8,344)	28,312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下表顯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合計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	5,143	-	-	5,14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之調整	-	-	-	-	-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	5,143	-	-	5,143
虧損撥備撥回	-	(1,040)	-	-	(1,040)
虧損撥備確認	1,385	3,406	88	8,256	13,135
於2019年3月31日	1,385	7,509	88	8,256	17,238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已建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應付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未動用銀行透支、業務卡，以及短期及中期貸款融資的總額約為313,000港元(2018年：164,000港元)。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賦於銀行無條件的權利隨時要求還款。因此，就下文的到期日而言，該金額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013	-	13,013	13,013
借款	4.3%	24,293	-	24,293	24,198
		37,306	-	37,306	37,211
於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311	-	15,311	15,311
借款	4.3%	24,494	-	24,494	24,332
		39,805	-	39,805	39,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持續進行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可取得可觀察市場資料時盡量加以使用，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資料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則工具會計入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15	–	–	15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17	–	–	17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投資被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出現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按公平值以外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29,423	29,42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277	48,261
預付款項	177	148
現金	—	—
	39,454	48,409
資產總額	68,877	77,8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8	250
流動資產淨值	39,026	48,159
資產淨值	68,449	77,58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附註)	57,249	66,382
權益總額	68,449	77,58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韻詩
董事

林瑞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有關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53,085	29,423	(11,034)	71,47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092)	(5,092)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53,085	29,423	(16,126)	66,3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133)	(9,133)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53,085	29,423	(25,259)	57,249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的茂泰有限公司的權益總額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款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茂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盈信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室內裝潢、翻新、 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Ample Desig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披露。

38.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9年5月9日起，本公司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列示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51,386	240,798	165,715	140,719	134,047
直接成本	(198,102)	(195,517)	(127,146)	(110,777)	(115,280)
毛利	53,284	45,281	38,569	29,942	18,767
除稅前溢利	20,932	27,372	18,017	13,025	12,401
所得稅開支	(4,803)	(5,432)	(4,807)	(2,958)	(1,995)
年內溢利	16,129	21,940	13,210	10,067	10,40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129	21,940	13,210	9,957	10,545
非控股權益	—	—	—	110	(139)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53,758	150,003	104,307	54,138	45,047
負債總額	(38,102)	(45,084)	(21,328)	(30,654)	(31,631)
權益總額	115,656	104,919	82,979	23,484	13,41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15,656	104,919	82,979	23,484	13,658
非控股權益	—	—	—	—	(242)